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對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之傳真，當中表示其已決定維持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傳真，GEM上市委員會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乃基於(其中包括)如下理由：

1.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經紀業務**」)、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孖展融資業務**」)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包銷及配售業務**」)(統稱為「**原有業務**」)以及提供放貸服務(「**放貸業務**」)。原有服務方面，自創辦人林樹松先生完全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股權以來，已逐步減少至低營運水平。放貸業務方面則缺乏實質，因為其客戶群小，且依賴董事及員工之轉介。本公司所呈交之資料所見，此業務並非未來之重點。整體而言，GEM上市委員會關注本公司之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及/或具有實質。

\* 僅供識別

2. 原有業務僅有最低限度營運，並非可行亦不能持續發展。包銷及配售業務並無任何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不再產生收益。本公司將不再產生收益歸因於市況不就，惟GEM上市委員會並不認同，因為在相應期間，包銷及配售活動並不少。儘管(i)已向本集團之客戶主任實行新獎勵計劃；(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到配售佣金約1,600,000港元；及(iii)呈報資料指正在籌備多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惟包銷及配售業務能否恢復元氣及持續發展仍為未知之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保持極低水平營運，產生收入極少。
3. 此外，本公司發展原有業務之計劃(包括港股通業務、增聘富經驗之股票資本市場(ECM)專才，以及將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缺乏實質詳情且僅屬初步計劃。另外，資產管理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取得牌照以來並無明顯發展。預測收益亦顯示，原有業務不會使本公司營運有明顯改善，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僅會產生不多於16,000,000港元之微薄收益。具體而言，包銷及配售業務(乃上市時原有業務之核心部份)預期不會產生大額收益。
4. 放貸業務缺乏實質，故此並非可行亦不能持續發展。此業務僅有小量客戶。本公司並無既有的穩定渠道以發掘或擴大客戶群。
5. 此外，放貸業務不會明顯增進本公司之經營規模。按董事於覆核聆訊上提交之資料，本公司會減少對放貸業務之專注。

6. 本公司有計劃發展移民投資金融服務，惟經營規模極小。此業務尚新，並無往績記錄。客戶數目有限，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及價值並不清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簽訂的兩份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而轉介安排之詳情亦尚未協定。此外，溢利預測顯示，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產生最低收益3,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董事會現正與本公司顧問討論前述事宜，並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覆核；及(ii)如進行進一步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任何覆核呈請須於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七個營業日內送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 內。